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一惠
電話：02-7736-7807
電子信箱：ivyv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45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影本、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、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、宣導海報 (A09000000E_11400453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4530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4530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45301_senddoc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4月25日法保字第11405505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

總收文 114.05.02



1140044667

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
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（[https://www.
avs.org.tw/](https://www.avs.org.tw/)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
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運用或
推廣分享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

